

鲁山县人民政府

关于叶县至鲁山高速公路（鲁山县段）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

鲁政公〔2023〕2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批准的叶县至鲁山高速公路（鲁山县段）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

批准文号：自然资函〔2022〕963号

批准时间：2022年7月2日

二、征收、转用土地权属、面积、地类

该项目需转用并征收鲁山县张官营镇等6个乡镇、韭菜里村等53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农用地251.4268公顷（其中耕地221.9354公顷、含永久基本农田207.2509公顷）、未利用地18.8243公顷；需征收集体建设用地6.7940公顷；需转用并使用国有农用地0.7824公顷、国有未利用地1.8263公顷，以上共计279.6538公顷，作为叶县至鲁山高速公路（鲁山县段）项目建设用地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：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16〕48号）的规定，该批次用地涉及3个征地区片价，其中张官营镇韭菜里村、南阎庄村、耿堂村、杨孙庄村、李柴庄村、碾子营乡白庙村、关西庄村、韩庄村、大尹庄村、井泉村、郭胡桥村、柳林村、古塘庄村、张良镇王营村、辛庄村、东袁寨村、刘庄村、马楼乡彭泉村、丁楼村、尧场村、宋口村、商峪口村、官店村、释寺村、庾村、燕楼村、小石门村、薛寨村、梁庄村、甘树里村、马塘庄村、瀋河乡石佛寺村、马圪垯村、老庄西村、平高城村、尹村、黑石头村、碱场村、江河村、赊沟村、北沟村标准为57万元/公顷；张官营镇安寨村、营南村，张良镇贺塘村、纪营村、营西村，瀋河乡邓寨东村、邓寨西村、瀋河东村、瀋河西村、库区乡栗树村补偿标准为63万元/公顷；张良镇范庄村、张南村标准为70.5万元/公顷；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按当地最高区片价补偿93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：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平政〔2017〕33号）的规定执行，青苗补偿费按一季夏粮农作物补偿标准1.95万元/公顷进行补偿，地上附着物据实清点补偿。

（三）社会保障费用标准：县政府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1〕49号）规定的社保费用标准66万元/公顷进行筹措落实。

四、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、第三产业安置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依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。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前期调查结果为准。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